

西华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县相关工作要求，围绕全局工作和社会关切，及时公开各类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有序推进。现将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严格按照政务公开相关要求，全年通过河南政务网、豫事办 app、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公示栏等渠道，发布 2394 项政务服务事项，同时对办事流程、申报材料、办理时限等信息进行全面梳理与公开，确保企业和群众能够便捷获取。二是充分利用大厅显示屏、宣传栏对国家省市县新出台的政策，进行宣传解读。三是及时发布新闻稿、信息稿件 110 余篇，集中展示行政审批工作动态等相关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局没有接到相关政务公开申请，没有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及平台建设

一是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拓展公开渠道，加强内容更新与互动回应。二是积极依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等渠道上线并运行“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 40 项，全年累计办理“一件事”4519 件，覆盖新生儿、退休、教育入学等高频情形。三是完成 59 类证照、22.3 万条数据归集，年内新增制发电子印章 1 枚、录入电子证照 29588 条，推动“免证可办”在多场景落地。四是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对热点问题、投诉建议等建立快速处理机制，第一时间予以解答反馈。

（四）监督保障与培训

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针对信息工作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防范措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工作中仍存在政策解读形式可进一步丰富、部分栏目更新时效性有待加强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聚焦薄弱环节，进一步创新解读方式，加强内容建设和平台运维，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及时性和便民度，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